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2581-7288#206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Tsaijung.Lin@sitca.org.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800505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風險基礎原則落實洗錢防制工作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6192號函辦理。

二、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信投顧事業)依風險基礎原則落實洗錢防制工作，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係防制洗錢國際標準揭櫫之共通性執行原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依上開原則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投信投顧事業就久未往來客戶，於訂定相關管控措施後，得暫不對久未往來之客戶進行定期審查；對於中低風險客戶之審查頻率，則得由投信投顧事業依據風險基礎自訂之。投信投顧事業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其定期審查或客戶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得於適當管控措施下，採取事件誘發(event trigger)

方式辦理。

- (二)投信投顧事業依防制洗錢相關規定請客戶更新資料，應依客戶風險分級，分批執行，並給予合理充分時間準備資料，及提供電話、傳真、網路、郵寄或臨櫃等多元管道，方便客戶辦理。
- (三)對於客戶無法如期提供更新資料者，投信投顧事業之相關管控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
- (四)對於久未往來或帳戶庫存在一定數量或金額以下之客戶，應提供簡便結清帳戶之資訊，供客戶選擇運用。
- (五)對於客戶經常詢問事項，應製作問答集對外公告並敘明相關疑義之聯繫窗口，強化員工之應對訓練，俾客戶問題能妥適釐清解決。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張錫**